

【历史研究】

墓志所见明代公主的丧葬礼仪

董粉和 邢鹏

摘要:首都博物馆收藏有8合北京地区出土的明代公主(含长公主与大长公主)墓志。墓志含有墓主死亡时间、下葬时间以及官员致祭等信息。嘉靖之前,墓主去世和下葬时间基本符合三月而葬的制度,嘉靖之后则有所延长。嘉靖时期,公主墓志出现装饰纹络,说明嘉靖年间的社会及墓葬文化正在发生着变化。

关键词:明代;公主墓志;礼仪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6-0121-04

首都博物馆收藏有明代公主(含长公主、大长公主)墓志8合,这些墓志中的很多信息是传世文献所未见的。本文尝试通过对这些墓志内容的解读,结合《明史》及相关文献,对这八位明代公主的死亡和下葬时间,墓志文的制作书写、格式以及公主墓地选择等问题略做探讨,以期对明代公主丧葬礼仪研究有所补益。

一、明代公主的下葬时间及丧葬礼

现存公主墓志记载了八位公主的死亡时间、下葬时间以及致祭礼仪,可以补充正史记载的不足。

1. 下葬时间

《明史·公主列传》中对有些公主的死亡时间缺乏记载,而墓志内容均有详细记录,如墓志记载顺德长公主正统八年(1443)正月十七日“以疾薨”,栖霞公主隆庆六年(1572)“九月二十八日薨”,永宁公主天启三年(1623)“七月初二日卯时薨逝”,怀宁公主天启四年(1624)“六月十九日午时薨逝”。

明代公主府第与一品官相同,“公主府第:洪武五年,礼部言:‘唐、宋公主视正一品,府第并用正一品制度’”^①。故本文据《明史》“品官丧礼”“乃择地,三月而葬”^②的记载推测公主下葬时间应是死后

“三月而葬”,这与墓志记载相符,如顺德长公主,“八年正月十七日以疾薨”,“以薨之年四月二十三日葬于宛平县黑石山之原”;广德长公主,成化“甲辰八月二十一日薨”,“是年十一月十三日奉敕葬西山香山乡翠微山之原”;永康大长公主,嘉靖“丁未二月初六日公主以疾薨”,“以是年四月二十八日奉敕葬于顺天府大兴县下马社榨子口之原”;栖霞公主,“隆庆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薨”,“以本年十二月初九日奉敕葬于都城西金山之原”。但嘉靖朝之后,公主死后下葬时间有所延长,有些长达五至六个月,如仁和大长公主,“嘉靖甲辰正月十四日薨”,“以是年六月初九日奉敕葬顺天府大兴县下马社榨子口之原”;永宁公主,“三年七月初二日卯时薨逝,以天启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葬于金山之原”;怀宁公主,天启四年“六月十九日午时薨逝”,“以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葬于金山之原”。因永宁、怀宁二墓志中有“命所司卜得吉兆”之语,可知超三月而葬的情况或为依占卜结果而确定下葬日期所致。

2. 公主的丧葬礼

据《明史》记载:“凡公主丧闻,(皇帝)辍朝一日。自初丧至大祥^③,御祭凡十二坛。下葬,辍朝一日。仪视诸王稍杀,丧制同,惟各官不成服,其未下

收稿日期:2022-01-15

作者简介:董粉和,男,苏州科技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苏州 215009)。

邢鹏,男,首都博物馆藏品管理与遗产调查部副研究员(北京 100045)。

嫁葬西山者,岁时遣内官行礼。”^④从此记载中可得知如下一些信息。一是公主的讣告要报告给皇帝。二是皇帝在闻知讣告后及下葬之日各辍朝一天,以示哀悼。三是在公主初丧至“大祥”期间,共御祭十二坛。据各公主墓志和《大明会典》,其分别应是在“讣闻”、七七(自死亡之日起计每七天为“一七”,共 7 次)、百日、周年、二周年、除服各一次。四是公主的丧仪及皇室与文武官员为公主服丧礼制都比照亲王,但规格比亲王略低。五是未出嫁(未成年)者葬于西山,并且每年忌日皇室都要派遣宦官去祭奠。

墓志记载已受封公主的丧礼,皇帝会“遣官致祭”,皇太后会“赐祭”,皇后、太子、亲王、寡居的亲王妃、平辈的其他公主等都要“遣祭”。如顺德公主亡后,“上深哀悼,辍视朝一日,遣官致祭”,“皇太后、皇后皆赐祭,中外亲王公主悉遣官祭”;广德长公主亡后,“上哀悼,辍视朝一日,遣官致祭”,“皇太后、皇后、东宫及公主以下各遣祭”。此外,皇亲外戚、公、侯、伯、文武官员、命妇等都“致祭”,仁和大长公主亡后,“上悼惜,辍视朝一日,遣官致祭”,“中宫、皇太子、裕王、景王、涇简王妃、永康等大长公主各遣祭,皇亲、公、侯、伯、文武官、命妇各致祭焉”;永康大长公主亡后,“上悼惜,辍视朝一日,遣官致祭”,“中宫、皇太子、裕王、景王、德清大长公主、涇简王妃各遣祭,皇亲、公、侯、伯、文武官、命妇各致祭焉”。而生前未受封者的墓志中就没有这方面的记载,如栖霞公主仅周岁余即夭折,“薨之日宸情悼惜,特追封为栖霞公主”;永宁公主不满周岁即夭折,“皇情惋惜,于是追封为永宁公主,祭享秩数用成人之礼焉”;怀宁公主出生仅 3 月余即夭折,“皇情悼惜,于是追封为怀宁公主,享祀秩数用成礼焉”。可见,这应是当时的成年人丧礼与未成年人丧礼的重要区别。

二、明代公主墓的选址及修建

根据墓志记载,已受封公主去世后由皇帝下令筹备葬礼事宜,即“命有司营葬”,主要包括墓地的选址和修建。

1. 明代公主墓的选址

北京的北部、西部、西南部为山区。“西山乃京西诸山之总称”^⑤，“金山乃西山之泛称”^⑥。明朝皇室将“金山”选定为被废皇帝(景泰帝)、妃嫔、诸王、皇子及未受封公主等贵族的墓葬区,“在当地有一

个非常形象的俗称为‘一溜边山七十二府’”^⑦。据墓志记载,这些公主也都葬于附近,如顺德长公主葬于“宛平县黑石山之原”(出土于门头沟区三家店中街),重庆大长公主葬于“顺天府通州樊村庄之原”(出土于朝阳区十八里店公社西直河大队),广德长公主葬于“香山乡翠微山之原”(出土于石景山区福寿岭北京铁路局西山疗养院),仁和大长公主和永康大长公主葬于“顺天府大兴县下马社榨子口之原”(出土于朝阳区小红门公社肖村大队)。古代社会,女性出嫁后便成为夫家成员,一般葬入夫家祖茔,但“公主薨后,一般不葬入驸马祖茔”^⑧,而是与驸马“俱葬金山”,如广德公主、仁和大长公主、永康大长公主都是“奉敕”入葬。

2. 明代公主墓的形制

据《大明会典》记载,公主坟茔由工部主持营造,“工部差属官一员造坟享堂等项”^⑨。根据南京明宝庆公主墓、福清公主墓考古材料中对墓室部分的记载,可为北京地区明代公主墓葬形制提供参考。如:宝庆公主墓室“为砖砌券顶结构”,“全长 936 厘米,由封门墙、前室、后室等部分组成”,“墓门门券弧形”,“下有长条形石门槛”,“石门内开”,“前后室之间有一过道”,“过道有石门一道,门向前室内开”,“在后室中央有石质棺床一座,用三层石条错缝平砌成须弥座形”,“条石大小不一”,“后室左、后壁残存一拱形壁龛”,“根据其它明墓推测,其右壁也应设有一壁龛。墓底部以一层长方形砖铺地”。福清公主墓,“墓长方形,前后砖室券顶结构,全长 935 厘米。墓门未见石门,仅用砖封砌;过道推测有木门一道。后室有平面呈长方形的棺床,外围用条石、中间用砖砌筑。后室两侧壁、后壁三面砌拱形顶壁龛。墓顶厚 85 厘米,用平竖三层组合砖砌成。墓底用方砖铺地。墓室内壁普遍涂刷白石灰。墓葬东西壁外围底部各砌高、宽 40 厘米的矮护墙”^⑩。由此可知,明代公主墓均为前后室砖室券顶墓;前后室之间有一过道,过道或设木门,或设石门,后室都砌有石棺床或砖棺床,后室三壁都砌筑有壁龛。这方面的内容弥补了传世文献的缺失。

“从葬于石景山区八大处以南梁家府的永宁长公主墓前的石兽来看:永宁长公主墓前现存:石人(文臣)、石虎、石羊各一尊。”^⑪这些可作为公主墓园地面建筑和地上附属物建筑情况的参考。

三、明代公主墓志的制作

《明史》中对“墓志”的形制与内容是有记载的：“志石二片，品官皆用之。其一为盖，书某官之墓；其一为底，书姓名、乡里、三代、生年、卒葬月日及子孙、葬地。妇人则随夫与子孙封赠。二石相向，铁束埋墓中。”¹²据《大明会典》记载，明代公主的墓志志石由工部制作，“工部造铭旌、神主、魂帛、棺槨、坟、圻志石、冥器、仪仗”¹³。志石“二片”，上片称“墓志盖”，下片称“墓志底”，二者合称“一合”。现存8合明代公主墓志多为青白石质。其形制均为方形的一盖一底式。墓志盖皆平顶形式，志盖正面中部阴刻竖行右书的小篆文字，通常为“某某(大长、长)公主圻志”，墓志底为阴刻竖行右书楷字。除仁和和大长公主和永康大长公主墓志(含志盖与志底)文字周边有云凤纹外，其他公主的墓志均无纹饰。

仁和、永康两位大长公主去世的时间均在嘉靖朝。嘉靖帝崇尚道教，与道教题材有关的各种纹饰常出现在这一时期的器物上，如云龙纹、云纹、云鹤纹、八卦纹、八仙人物图等。¹⁴依据首都博物馆藏北京地区出土明代墓志类文物可知，嘉靖朝之前墓志均无纹饰，但嘉靖朝及以后，墓志盖与底的文字周边开始出现纹饰，如嘉靖二十三年(1544)和嘉靖二十六年的仁和和大长公主墓志与永康大长公主墓志，均为云凤纹。虽然两合墓志都采用了云凤纹，但具体的云纹形状还有区别。以两墓志上方正中部的云纹为例，制于嘉靖二十三年的仁和和大长公主墓志云纹是灵芝头状，并带流水状拖尾的云气纹，而制于嘉靖二十六年的永康大长公主墓志云纹却是典型的“壬”字形云纹。此外，公主墓志因女性身份使用凤纹，说明在嘉靖时期，已有龙纹象征男性、凤纹象征女性的观念了。这种观念的出现，取代了原有的以凤和凰分别象征男性和女性的观念。

墓主人的身份虽都是公主，但又有大长公主、长公主与公主之间的辈分差别，是故笔者推测墓志的尺寸¹⁵大小或与辈分有关，辈分高的要大些。

四、明代公主墓志文的书写

明代墓志文通常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是“首题”，即墓志文的题目。第二部分是撰文与书写者信息，即撰文者、书写墓志文楷书者和书写墓志盖篆书者的职务、籍贯与姓名。具体格式分别是：虚衔、

实职、籍贯，姓名加“撰”字；虚衔、实职、籍贯，姓名加“书”字；虚衔、实职、籍贯，姓名加“篆”字。第三部分是“序”，其内容为墓主人姓名、乡里、三代、生年、卒葬月日及子孙、葬地。第四部分是“铭”，即以四字一句的韵体诗总结概括墓主人一生的重要事迹与德行。但明代诸公主墓志文内容与前述格式有所区别。

1. 墓志的撰文

与明代宦官、官员等人的墓志不同，公主墓志文“首题”之后并无撰写人、书写人及为墓志盖书写篆字者的姓名与职务，这或许是因为墓主人属于皇族成员，而前述人物都是其臣民的缘故。

根据《大明会典》所记，公主墓志文由“翰林院撰祭文、圻志文”。怀宁公主墓志及首都博物馆藏明代妃嫔墓志结尾亦有“儒臣奉诏”字样，可知撰写者应是儒臣，这里的儒臣应是翰林院官员。据首都博物馆藏《明故内官监太监陈公(良)墓志铭》记载，墓主人陈良“用有司荐入内府，英宗命翰林儒臣教之”，可见，儒臣即是翰林，儒臣是就大臣的身份而言，翰林是就大臣的供职机构而言，两者并不矛盾。

2. 墓志文的书写与体例

在书写格式方面，这8合公主墓志的志文行数与满行字数各不相同。

在文体格式方面，有三方面需要说明。一是公主墓志“有序无铭”，这与明代宦官、官员等人的墓志文不同。二是公主墓志文的格式相对固定。这8合公主墓志文(尤其是墓志文字结尾部分)的内容十分相似，可知其应有固定的体例和格式，撰写者套用即可。三是“抬头”格式特别。这8合公主墓志文在提及皇帝、皇室成员等尊贵人物时皆使用“双抬”或“单抬”的格式，均未见到“三抬”与“挪抬”格式。明代宦官、官员等人群的墓志文，也均未出现“三抬”格式的现象，可知“三抬”格式出现的时间应在清代。

在纪年书写方式上，当时通行形式是“帝王年号加继位年次”，如顺德长公主，“生于永乐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正统二年七月十五日册封为顺德长公主”。但因英宗皇帝从土木之变至夺门之变，有过一段被俘及被软禁的不光彩历史，所以自英宗复辟以来其记载方式有所变化，即将“帝王年号加继位年次”的形式改为“年号加干支”的纪年方式。如重庆大长公主为“生于正统丙寅十二月十七日，

天顺辛巳九月初三日册封为重庆公主”。这种情况直到隆庆之后才有所改变,如栖霞公主,“隆庆五年七月初二日生,隆庆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薨”。永宁公主,“天启二年十月十六日丑时生,三年七月初二日卯时薨逝”。而隆庆之前公主墓志的纪年方式仍如英宗时期,如仁和大长公主,“生于成化甲午八月十五日,弘治己酉十二月十九日册封为仁和长公主”,“嘉靖甲辰正月十四日薨”。

3. 墓志的“自名”

《明史》“品官丧礼”记载:“告后土,遂穿圹。刻志石,造明器,备大举,作神主。既发引,至墓所,乃窆。施铭旌志石于圹内,掩圹复土,乃祠后土于墓。”^⑩据文义,“墓”指坟墓的地上建筑部分,而“圹”指坟墓的地下建筑部分。这与诸公主墓志文最后的“纳之幽圹(堂),用垂不朽”中的“圹”是同义的。在这 8 合公主墓志中,无论是墓志盖上的篆字,还是墓志底上的首题,均自名为“某某公主圹志”。但其他宦官、戚畹、文武官员及命妇等人的墓志均自名为“墓志”,仅有一名随英宗出征并战死于土木堡的宦官在其衣冠冢使用了“圹志”一词(《内官监钱太监安瘞衣冠圹志》,北京海淀区上庄东小营出土),从这一现象观察,“圹”与“墓”两字在用法上似有所差别,其可能与墓主人的身份和等级不同有关。

五、结语

明代公主是一个特殊群体,不同于一般官员,但其丧葬礼仪又不完全等同于皇族,其丧葬礼仪基本比照亲王礼仪,但规格比亲王略低。这 8 合公主墓志,补充了文献之不足,明确了明代公主丧葬礼仪中的一些细节问题和变化,如嘉靖前,明代公主下葬时

间遵守三月而葬的规定,嘉靖后下葬时间则根据占卜确定,死后到下葬的时间有所延长;公主丧亡之后并不入夫家墓地,而是与驸马作为皇室成员葬于金山;公主坟茔的修建和墓志的制作由工部主持;其墓志文由翰林院书写,墓志文“有序无铭”,格式相对固定,名为“某某公主圹志”等。

注释

- ①②④⑫⑬张廷玉等:《明史》,中华书局,1974年,第1660、1486、1469、1486、1486页。③大祥,去世后两年即第二十五个月举行的祭礼。郑玄注:《仪礼》,张尔岐句读,朗文行校点,方向东审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388页。⑤⑦陈康:《一溜边山府考略——明废帝后及皇室墓地考》,《北京文博》2004年第2期。⑥⑩陈康:《再谈“一溜边山府”——兼谈明〈庆都大长公主圹志〉》,《北京文博》2009年第1期。⑧⑩龚巨平:《明宝庆公主墓葬的清理及明代公主墓葬制度分析——兼释赵伯容墓志》,《东南文化》2011年第1期。⑨⑬申时行等:《大明会典》卷九十八,中华书局,1989年,第551、551页。⑭刘洁:《皇权与世风:明代嘉靖官窑瓷器》,中国艺术研究院博士学位论文,2021年,第4—5页。⑮8合墓志的基本信息如下:顺德长公主墓志为石质,尺寸为60×60厘米,志盖文字为篆书,共4行,满行2字,志底文字为楷书,共15行,满行20字。广德长公主墓志为石质,尺寸为73.5×73.5厘米,志盖文字为篆书,共3行,满行3字,志底文字为楷书,共21行,满行24字。重庆大长公主墓志为石质,尺寸为66×66厘米,志盖文字为篆书,共3行,满行3字,志底文字为楷书,共21行,满行22字。仁和长公主墓志为石质,尺寸为92×92厘米,志盖文字为篆书,共4行,满行3字,志底文字为楷书,共22行,满行26字。永康大长公主墓志为石质,尺寸为88.5×88.5厘米,志盖文字为篆书,共3行,满行3字,志底文字为楷书,共26行,满行31字。栖霞公主墓志为石质,尺寸为64×64厘米,志盖文字为篆书,共3行,满行2字,志底文字为楷书,共10行,满行13字。永宁公主墓志为石质,尺寸为64×64厘米,志盖文字为篆书,共2行,满行3字,志底文字为楷书,共13行,满行18字。怀宁公主墓志为石质,尺寸为70×71.5厘米,志盖文字为篆书,共3行,满行3字,志底文字为楷书,共14行,满行16字。

责任编辑:何 参

The Funeral Etiquette of the Princesses of the Ming Dynasty from the Epitaph

Dong Fenhe

Xing Peng

Abstract: The Capital Museum has the collection of 8 epitaphs of Ming Dynasty princesses (including the emperor's sisters and the emperor's aunts) unearthed from Beijing. The epitaphs contained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time of death of the tomb owner and the time of burial and official sacrifices. These epitaphs show, before Jiaping Reign, the burial time of the tomb owner basically conformed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ree months after the death; after Jiaping Reign, the burial time was more than three months. In addition, during the Jiaping Period, decorative patterns began to appear in the princess epitaph, indicating that the society and tomb culture of this period were undergoing a change.

Key words: Ming Dynasty; princess epitaph; etiquette